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的(项目名称)《神木文库》编纂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神木文库》编纂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神木市沐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356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2.5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__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万元,属于_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神木市沐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19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